

荣昌报



主办：中共重庆荣昌区委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区融媒体中心出版 网址：<http://epaper.cqrc.org.cn/>

2025年3月
3
星期一
农历乙巳年二月初四

准印证号
(渝)2023526
免费赠阅

总第415期
第23期
今日4版

奋力推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推动党员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规划》的制定实施，对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员教育培训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在党组织带领下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施《规划》为契机，扎实推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持。

推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必须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规划》紧紧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要求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健全和完善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要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注重把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切实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加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推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必须聚焦服务大局、讲求实践实效。《规划》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分级分类部署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凝心聚力，以必胜信念、坚定意志、满腔热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下转2版)

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高洪波调研春耕生产和产业发展时强调

抢抓农时备春耕忙生产 确保农业稳产增效增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曹让均)2月28日，区委书记高洪波到峰高街道调研春耕生产、产业发展等工作。高洪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深悟透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抓好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工作，立足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动特色产业壮大，确保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以及农业增效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区政协主席赵天智、副主席黄伟参加调研。

当天，高洪波来到峰高街道凤凰村陶淘优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业主深入交流，详细了解贝贝南瓜等农作物育苗管理、种植面积、销售渠道、联农带农等情况。高洪波指出，要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种植户科学种植水平。要加强品种选育，以适度规模经营为

导向，强化品牌建设意识，进一步提升贝贝南瓜等优势农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拓展群众增收致富路。

高洪波强调，当前正值春季农业生产的重要时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抢抓农时、不误农事，扎实推进春耕生产各项工作。要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放心药。要强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农技人

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要积极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附加值，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区级有关部门、街道负责人参加调研。

就是保民生、抓安全就是促发展”的重大责任，扎实做好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安全防范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自然灾害防治固本强基为主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场所”，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推动“工程防、管理防、人防、技防”等措施落地见效。要提升应急能力，着力在加强救援队伍、加强预案演练、优化应急保障、加强避险转移、做好救灾救助等方面下功夫，切实增强救援效能，以主动作为的确定性应对灾情突发的不确定性。要压实责任链条，强化责任担当，加大防火宣传，狠抓森林防灭火攻坚，持续深化数字应急建设，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冬，区级相关部门及我区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宜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要围绕个体工商户转企升级、高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荣昌陶瓷产业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等重点选题，深入开展调研，提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的职能优势，强化服务意识，齐心协力把党和政府引导、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以实干实绩推动荣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政协副主席程昌耀、黄伟、陈龙英、周建英、赵敏，秘书长罗国建参加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丹)2月28日，区委书记高洪波主持召开荣昌区发展银发经济工作座谈会。高洪波强调，要充分认识银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立足区域实际，整合各方资源，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全区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将银发经济打造为惠民生、促增长的重要引擎。

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廖传锦，副区长谢勇参加会议。

会上，区民政局负责人汇报荣昌区银发经济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参会涉老组织、老年群体、企业代表发言，并围绕老年产品研发、养老服务提供、银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高洪波强调，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区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发展银发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发展银发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深入研究银发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健康医疗、文化娱乐等领域，加大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要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形成工作合力，构建银发经济发展新格局。同时，高洪波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智能产品和服务，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科技发展带来的成果。

区级相关部门、华森制药、惠达卫浴、中童实业、德鼎光学等相关企业，区老体协、区老年书画研究会、区老科协、区养老服务协会等相关涉老组织负责人，及退休干部等老年群体代表参加会议。

高洪波在荣昌区发展银发经济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将银发经济打造为 惠民生促增长的重要引擎

万容在荣昌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上指出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 全力防范各类事故灾害发生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2月27日，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结束后，区委副书记、区长万容立即主持召开荣昌区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防范各类事故灾害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万容指出，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和森

林防灭火形势总体稳定，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当前，全区气温回升、农事用火增多，区域性森林火险等级攀升，森林防灭火形势更为复杂严峻。全区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坚决扛起“抓安全就是讲政治、抓安全

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召开

赵天智主持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新莲)近日，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召开。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天智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袁家

军在重庆市深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与会人员围绕学习内容作交流发言。

赵天智要求，要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主席会

议、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市深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因地制

百亩樱花迎春开



近段时间，峰高街道金银村“美好樱园”内春意盎然——280余亩樱花竞相绽放，为广袤乡村增添了一抹明艳色彩。市民游客三五成群穿梭其间，或驻足欣赏、或载歌载舞、或拍照打卡，不少人还在短视频平台上为这片“粉色世界”推介引流。

樱园负责人李月辉介绍，基地共种植中国红、牡丹樱、香水樱、红粉佳人樱4个品种，目前盛放的品种主要为香水樱，仅占基地的五分之一。随着气温回升，上万株其余品种将陆续盛开，花期持续至3月中旬，欢迎大家前来赏花踏青，感受春天的美好气息。

融媒体中心记者 蒋坤红 摄

本月起，荣昌全面禁钓 为期4个月，涉及54条河流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泽洋)本月起至6月30日24时止，荣昌区内54条河流(濑溪河、清流河、荣峰河、白云溪河流等及高升桥水库)全面实施禁钓措施。

据悉，全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54条河流自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实行全面禁捕。禁捕范围内，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禁止垂钓，其他时间内的垂钓按有关规定执行。

禁渔禁捕(钓)期限内，严格规定了一系列明确禁止的行为。首先，在禁捕区域内，严禁任何形式的生产性捕捞活动，此类行为会对渔业资源造成过度损耗，破坏水域生态平衡。其次，禁止收购、加工、销售、运输、食用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及其制品，同时也不允许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等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此外，非法捕捞、垂钓、扎巢采卵、挖沙采石、放生外来物种等行为同样被全面禁止。其他任何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也都在禁止之列。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对于非法垂钓者，将依法没收其渔获物和渔具。若情节严重，还会没收渔具，并对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另据我区安排部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加强宣传与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禁钓政策，巩固并提高公众对禁钓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钓规定。



扫码查看详情